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898 号

申请人：邵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宅基地建房申请不履行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系七宝镇某村村民，1997 年其与本村村民丁某结婚时，未享受到宅基地建房权利，2000 年移地拆迁也未将其母女列为安置对象。目前其已离婚多年，离婚户符合宅基地建房申请的条件，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七宝镇某村村委提交《宅基地建房申请书》（以下简称《建房申请》），村委领导向其表示“现在没有宅基地了”。同年 5 月 5 日，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监督并批准宅基地建房申请的申请书》（以下简称《监督建房申请》），目前已过履职期限，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宅基地建房申请不履行违法。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0 日，申请人向其邮寄《监督建房申请书》，其于同年 5 月 11 日收到该申请书后，5 月 14 日向属地七宝镇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某村委会”）作出《通知》，要求某村委会对申请人的建房申请事宜按照规定处

理，并向申请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5月29日上午，其与某村委会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某村委会二楼与申请人现场进行沟通，进一步向申请人进行了说明解释。其认为，一、申请人为居住及生活困难问题长期信访，信访已处理终结。申请人本次又通过履职申请方式，再次请求其解决其居住问题，实质是重复原信访诉求，其有权不再重复处理。二、其已履行了“监督”职责，但没有相应“批准”职责。即使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属于为解决居住问题的重复信访，其仍然对申请人的诉求开展了必要的履职工作，并不存在不履职的情况。根据2019年5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的《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其作为镇级人民政府，在宅基地建房审批过程中，只具有对村民委员会报送申请材料的审核职责，并在审核完毕后将相关材料报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但没有审批的法定职责。本案中，某村委会并未向其报送过申请人的宅基地建房申请材料，其进行审核并报区规划资源局的条件也不具备。综上，其认为，申请人复议要求确认其不履职违法显然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化解协议书、息诉罢访承诺书、通知、工作照片、相关判决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宅基地建房申请不履

职。本机关认为，根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接到农户建房申请后，应当在本村或者该户村民所在的村民小组，将农户成员人数、建房位置、宅基地和建筑占地面积、建筑方案等相关信息张榜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30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的申请表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20日内，会同镇土地管理所进行实地审核。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镇人民政府，未收到过某村委会报送的系争建房申请材料，故被申请人不具有为申请人办理建房审核的履职前提。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系争《监督建房申请》后，由其下属七宝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作出《通知》，通知某村委会对申请人的建房申请事宜按照规定处理，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后又会同某村委会工作人员与申请人现场进行了沟通，进一步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客观上已经就申请人提交的监督建房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9日